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提交本公司或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限至少須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大會通告發出之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之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參選

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日內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有關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天之期間內提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之

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個整營業日或14天(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間提交之有關文件，為了給予股東至少十個營業日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